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5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公告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持現場車輛動線順暢，本處調整第二殯儀館禮廳花卉布置卸貨區域相關規定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1888

1889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50232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花卉布置車輛臨停卸貨使用(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；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花卉布置車輛臨停(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前開花卉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。
- 二、治喪民眾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及殯儀業者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，禁止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。
- 三、公務臨停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停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四、自即日起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

- 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。
- 五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六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09年5月2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8672號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自即日起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



裝
訂
線

即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 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行人進出動線圖



圍籬範圍：—— 一般車輛臨時停車線：—— 往火化場動線：—— 行人動線：——
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——

